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動畫學系「畢業製作」施行細則

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 
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暨招生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1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規定事項乃針對動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畢業製作審查、作品公開放映及畢業展覽訂定相關之審定規則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為激勵學生培養創意、整合與團隊合作的能力，提昇動畫相關之專業技能，以培植學生成為藝術產業所需的人才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三、課程實施內容：

（一）專題製作以動畫相關之個人創作作品為主，若有特殊情況可以向系上全體老師提案。

（二）畢業製作課程活動內容含：

1. 創作論述（每人八頁並應包含論述5000字，全班編製一本於學期結束後兩周內送繳交系辦公室）
2. 創作作品展演（應於第1學期第3週前確認是參加與否，並繳交第一期款，其餘則配合當屆畢籌會討論之決議實施）
3. 動畫個人創作作品公開放映（應配合當屆畢籌會討論之決議實施）

四、畢業製作評分標準：

- （一）學生需參與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與畢業展演活動，未完成者，該課程成績不及格。
- （二）該課程分上、下兩學期實施，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。
- （三）成績由本系畢業製作指導老師共同審查進行評分。
- （四）審查會議當天未出席者，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，即不列入成績。
- （五）學生須按期初規定進度備齊提案報告進行審核，如有特殊情況者，須備有證明並送系務會議，經由畢業製作指導老師核准同意後辦理專案審核。
- （六）上學期成績比例：第一次提案審查10%，第二次審查40%，第三次審查40%，平時討論10%
- （七）下學期成績比例：第四次審查30%，第五次審查30%，總審查30%（畢業展），平時討論10%

五、畢業製作作品應與本系簽定合作協議書，無償提供本系作為非商業用途推廣使用。

六、畢業製作片尾統一放上動畫系標準字（在可接受範圍內，可以配合作品做變化）。